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惠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罰執聲字第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惠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惠紅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應執行之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從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犯罪手法、侵害法益及罪質雷同，兼衡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分別落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12年9月23日、113年1月3日，尚可明確

01 切割，酌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
02 度，暨斟酌如附表所示之各宣告刑中，金額最高之罰金為新
03 臺幣（下同）12,000元，各刑合併計算之金額總合為罰金2
04 1,000元（計算式：5,000元+4,000元+12,000元=21,000
05 元），所構成之外部界限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6 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另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陳述
08 意見，並於113年10月8日送達本人，而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
09 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
10 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衡以本案均受宣告為罰金刑，刑度尚屬
11 輕微，可認受刑人已放棄陳述意見，基於司法資源及法安定
12 性之考量，應無必須待其陳述意見之必要。

13 四、未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
14 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
15 時，其前已執行之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
16 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雖已執行
18 完畢，仍應與編號2至3所處尚未執行完畢之刑，合併定其應
19 執行之刑，僅係檢察官嗣後執行時，再予扣除之問題，附此
20 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凱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陳麗如

28 附表：

29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罰金5,000元	112年8月	臺灣高雄	113年1月	臺灣高雄	113年3月	臺灣高雄

(續上頁)

01

			24日	地方法院 112年度 簡字第41 68號	25日	地方法院 112年度 簡字第41 68號	7日	地方檢察 署 113年 度罰執字 第198號 【已執 畢】
2	竊盜	罰金4,000元	112年9月 23日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3年度 簡字第23 1號	113年3月 19日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3年度 簡字第23 1號	113年5月 1日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 113年 度罰執字 第170號
3	竊盜	罰金12,000元	113年1月 3日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3年度 簡字第11 65號	113年5月 30日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3年度 簡字第11 65號	113年7月 3日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 113年 度罰執字 第260號